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何若嫻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舒婷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李奕明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楊旭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余萬華先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一級行政主任(執法)1	出席議程
呂兆欣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社區聯絡)1	第 IV(十五)項
陳錦翔先生	消防處副院長(消防訓練)(署任)	出席議程
吳苑茵女士	消防處副院長高級救護主任(質素保證)1	第 V(二)第(1)項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暫代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劉詩雅女士的聯絡主任(青年發展/將軍澳)中劉舒婷女士。

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2.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丁酉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SKDC(HEHC)文件第 98/16 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六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SKDC(HEHC)文件第 99/16 號)

要求政府加強滅蚊，並做好把關工作，預防寨卡病毒傳入本港
(SKDC(HEHC)文件第 110/16 及 113/16 號)

5. 新議事項(III)和一項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6.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和議。

7. 委員備悉食環署就動議的回覆。

8.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簡介有關滅蚊運動的文件內容。

9.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寶琳北路近山邊的巴士站，特別是樂善堂劉德學校對面英明苑的巴士站，翠林邨、康盛花園及怡心園附近的巴士站、將軍澳(南)近怡明邨及寶盈花園的施工地盤和空置的政府土地、天晉 II 的停車場、匡湖居及蠓涌路、將軍澳第 65 至 67 區及 72 區的政府土地、華永行人徑及日出康城附近環保(南)的蚊患嚴重，建議食環署於上述巴士站擺放誘蚊產卵器，與巴士公司商討在巴士站設置防蚊措施，例如加設誘蚊貼，並派員清理巴士站附近的積水及聯同西貢地政處或路政署盡快清除巴士站附近的雜草，以及敦促地盤承建商清理地盤內的積水；
- 峻滢後山的樹木被颱風吹倒，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跟進上述地方的積水和蚊患問題，特別是竹林地帶。

10.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除定期在公眾地方進行防治蚊蟲的工作，亦有巡查地盤。在 8 月份的地盤巡查期間，署方人員提出了 1 宗檢控；
- 署方人員會留意及加強巴士站附近的滅蚊工作，如發現某些巴士站的設計容易引致積水，署方會通知巴士公司以改善有關情況，而署方蟲鼠諮詢組會根據監察機制考慮是否於巴士站設置誘蚊產卵器；
- 署方人員會加強巡查委員提及出現蚊患的地方，如發現政府空地有雜草及積水便會通知西貢地政處跟進。

11.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要求漁護署跟進峻滢後山的樹木倒塌、積水和蚊患問題。

IV. 續議事項

(一)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 修復一段橫跨西貢海連接西貢市及對面海的海底污水幹渠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1 段)

1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西貢流浪牛管理概況
要求政府盡快在西貢區加設「牛路坑」，保障流浪牛及駕駛人士的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 至 19 段及 92 段)

13. 有委員表示加建「牛路坑」需運輸署的配合，委員會同意轉介上述議案予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三)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六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23 段)

14. 有委員表示怡心園及茵怡花園的行人隧道出現鼠患，請食環署跟進。

15. 主席請食環署跟進上述鼠患問題。

1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四)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 至 28 段)
(SKDC(HEHC)文件第 100/16 號)

(1)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17.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已分別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及 9 月 13 日舉行二〇一六年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

18. 委員備悉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19. 主席請委員仔細留意工作報告附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如有任何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即時作出申報，並請各成員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會上，沒有委員作出任何利益申報。

20. 主席請委員留意，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本委員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21. 召集人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

22.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接納工作小組報告及通過有關團體提交的活動建議和撥款申請。

(2) 二〇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23. 主席表示，二〇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19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委員會同意參加二〇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為「二〇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24. 主席請委員就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進行提名。

25. 莊元苓先生提名簡兆祺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劉偉章先生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26. 簡兆祺先生表示不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7. 主席請委員就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再次進行提名。

28. 李家良先生提名溫啟明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邱玉麟先生和議。

29. 溫啟明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30.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溫啟明先生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並請秘書處於會後邀請委員加入上述小

組。

(五)加強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強烈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及解決環保斗胡亂擺放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 至 30 段)

要求規管路邊環保斗設計，保障駕駛人士安全

(請參閱 2016 年 7 月 21 日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TTC)文件第 152/16、162/16 號及會後覆函(一))

31. 續議事項(五)和一項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介的議案內容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32. 主席表示，第三項議題是一項動議，並已在 7 月份的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33.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至善街怡明邨邨口附近、寶邑路、寶順路及翠嶺路的迴旋處經常有環保斗放置在路旁，有些甚至有被燃燒過的雜物及廚餘，委員曾就此致電 1823 及向警方尋求協助，故希望有關部門優先處理構成道路安全問題的環保斗；
- 建議有關部門設立一條熱線專門供投訴環保斗事宜之用，以便更有效率地處理問題；
- 認為地政總署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條文(即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不合時宜，希望署方檢討；
- 查詢有關部門現時處理環保斗投訴的跟進情況；
- 查詢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對於本委員會提出有關於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設立擺放環保斗設施的意見的跟進情況，例如設立環保斗登記制度的進度。

34.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曾嘉樂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處方定期參與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安排的聯合行動，約每月一次於環保斗佔用政府土地的黑點進行聯合行動；
- 處方會於進行聯合行動前兩至三天到現場視察情況，並在發現環保斗的地點張貼《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告示；
- 如張貼告示後及於聯合行動當日發現該些環保斗時，路政署承辦商會協助把有關環保斗移至處方的扣留中心；
- 如環保斗涉嫌阻礙交通時，警方會根據有關法例執法；
- 如屬非緊急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警方會轉介有關個案予處方

跟進。處方會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決定就個別個案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或要求西貢民政事務處把有關個案納入聯合行動的目標名單內。

35.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呂兆衛先生表示署方負責統籌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而前線的執法工作則由警方及地政總署負責。他亦會向上述工作小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36. 主席請相關部門跟進，並表示會安排於續議事項(十一)內提及的實地視察中一同視察環保斗擺放的情況。

(六)要求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及在合適位置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 至 33 段)
(SKDC(HEHC)文件第 101/16 號)

37.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38. 有委員表示上述扶手電梯旁的「牛角扇」或因機件老化而導致風量微弱，無助該處的空氣流通，希望署方在即將進行的扶手電梯年度檢查時一併檢查該些「牛角扇」。

39.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李奕明女士表示署方將於本年 12 月的扶手電梯大型維修中檢查及更換老化的「牛角扇」。

(七)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 至 35 段)
(SKDC(HEHC)文件第 102/16 號)

40.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八)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或鋪設低噪音物料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 至 38 段)

41. 有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要求環保署正視將軍澳隧道公路及翠琳路的噪音滋擾問題，建議署方與路政署商討於上述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

- 查詢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 建議將區內已被納入工務計劃內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納入《部門周年計劃》及《西貢區議會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中，以便跟進。

42.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表示，如署方於上次會議的回覆，將軍澳區內各項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須按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機制進行，如獲得所需撥款便可馬上展開工程，然而目前未有相關的工程時間表。

43. 主席表示，寶琳北路寶琳邨至景林邨路段、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及康盛花園路段及寶寧路(近頌明苑、富寧花園、裕明苑和厚德邨路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已被納入工務計劃內，惟環保署並未就上述工程提供施工時間表，故促請署方跟進並研究在有需要的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

(九)要求盡快於將軍澳第 85 及 86 區興建街市及市政大樓，並提供第 86 區綜合發展區的規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40 段)

44. 有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詢問日出康城區內計劃興建街市的類型；
- 建議地政總署在未來賣地的條款中，要求發展商加入興建街市的條款；
- 鑑於區內人口不斷上升，日出康城區內計劃興建商場需時 4 年，故建議食環署參考大埔、屯門及太和等地所舉辦的有機農墟或墟市，以及引入「美食車」，以暫緩居民的不便；
- 由於被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壟斷，區內物價昂貴，希望興建街市爭加競爭。

45. 西貢地政處曾嘉樂先生表示於會議後補充有關地契的查詢。

(西貢地政處的會後補註：西貢地政處表示地政總署就私人發展項目擬訂賣地協議時，會徵詢規劃署及食環署等相關部門的意見。地政總署會就有關部門的要求及按個案的個別情況把提供政府設施用地的規定納入賣地條款。)

46.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署方現時沒有計劃在將軍澳興建新街市及/或熟食中心。然而，署方察覺到已有部分地區設立本土市集，例如天水圍，以更便利市民和達到其他社會目的。署方樂意考慮該等建

議及在推行相關計劃中提供意見，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不阻塞公眾通道。如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當區人士及區議會的支持，各政府部門會樂意提供協助。另外，由於現時的「美食車」計劃規限了車輛的數量及營運地點，她要對委員提出引入「美食車」的建議作更多了解。

47. 主席請食環署及西貢地政處跟進。

(食環署的會後補註：食環署表示署方已於 10 月 19 日通知相關議員，除菜聯社在大埔、屯門及藍地舉辦的假日農墟外，東華三院的元朗天秀墟和西貢區社區中心的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均是由社企營運，都是本土市集的可取模式。另外，美食車計劃屬旅遊推廣項目，由旅遊事務署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

(西貢地政處的會後補註：西貢地政處亦表示有興趣的團體如物色到適合設置擬議農墟或墟市的政府土地，可向處方申請批出短期租約。根據現行方案，有關的短期租約申請必須得到相關決策局的支持，亦可能須就擬議用途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取得規劃許可。截至目前為止，西貢地政處沒有收到任何關於農墟或墟市的短期租約申請。倘接獲有關申請及詳細計劃書，處方會根據適用程序向相關部門及決策局傳閱以徵詢他們的意見。)

**(十)要求環保署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 至 43 段)**

48. 有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詢問環保署會否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的數據；
- 環保大道的路面破損嚴重，有大量重型車輛駛經該處，空氣污染仍然嚴重，請環保署跟進。

49.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表示，大赤沙消防局空氣監察站的 24 個月合約已完結，而最新的空氣監察站數據將與本港其他空氣監察站的數據即時同步發放，並可於署方的網站瀏覽；而經環保大道進入堆填的車輛架次已減少，然而，署方仍會致力於有關路段進行清洗工作。

50. 由於大赤沙消防局空氣監察站的合約已完結，不會再有相關數據，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十一) 有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事宜
要求盡快就密封運送建築廢料車立法，縮短東南堆填區的開放時間，並加強水路運輸，以改善日出康城附近環境
查詢及跟進清洗環保大道事宜
查詢及跟進將軍澳堆填區氣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 至 55 段及 90 至 91 段)
(SKDC(HEHC)文件第 103/16 及 112/16 號)

51. 由於議程項目冗長，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並簡化為「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52.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回覆及填料庫的運作報告。

53. 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委員同意到填料庫、堆填區及環保大道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本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上述地方實地視察，並邀請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食環署代表出席，續請秘書處會後跟進。

54. 有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保署可恆常地向本委員會提供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報告；
- 希望環保署可派出高級官員出席上述的實地視察；
- 有委員表示堆填區及填料庫的運作對社區帶來不同的影響，惟環保署提供的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報告指出有關情況已大大改善，當區委員可印證署方提供的報告內容，例如異味投訴個案數字和廢物收集車輛的架次；
- 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水路運輸的實際安排，例如具體地闡述有哪些躉船轉運站將投入運作及哪些大型工程項目將採用水路運輸。

55. 主席請環保署派出較高級官員參加上述實地視察活動。

- (十二)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 段)
(SKDC(HEHC)文件第 104/16 號)

56.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十三)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 段)
(SKDC(HEHC)文件第 105/16 及 106/16 號)

57.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 2016 年 7 至 8 月小販行動統計表及房屋署提交的 2016 年 7 至 8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十四) 環保大道回收場持續滋擾居民，強烈要求提供確實搬遷日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 段)

58. 有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題述回收場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惟獲地政總署批出短期租約，而該回收場外的路面損毀嚴重，出現積水，引致環境衛生問題，故詢問西貢地政處是否因資源不足而未能妥善處理該回收場各種滋擾問題；
- 回收場雖對社區有著其社會功能，惟引致大量重型車輛於社區內行駛及其他衛生問題，故請西貢地政處跟進，並提供有關搬遷日期；
- 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協助進行聯合行動。

59.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署方已通知路政署跟進回收場外損毀的路面，以改善積水問題。署方會繼續巡視上述地點，並安排水車定期沖洗上述路段。

60. 主席請相關部門跟進。

(十五) 隨處棄置煙蒂及聚集吸煙問題
要求港鐵及政府跨部門嚴正跟進康城站 C 出口及區內的聚集吸煙，所造成環境衛生及滋擾居民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61 至 64 段)
(SKDC(HEHC)文件第 107/16 號)

6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 一級行政主任(執法)1 余萬華先生
-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 醫生(社區聯絡)1 呂兆欣醫生

62. 委員備悉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的回覆。

63.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區內多個港鐵站出口及屋苑範圍，特別是康城站 A 和 C 出口、寶琳站 A 和 B 出口中間的行人通道、坑口站 A 和 B 出口，西貢市中心、康城第 5 至 7 期的地盤、新都城中心二期連接欣明苑及寶林邨兩條行人天橋的梯間、明德邨、將軍澳(南)的地盤、怡明邨、環保大道近首都對出的聚集吸煙問題嚴重，吸煙情況亦日趨年輕化，促請控煙辦跟進及加強巡查和檢控；
- 建議檢討現行的控煙條例，針對「灰色地帶」作出修改，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食肆半露天範圍的執法程序；
- 建議參考機場或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於港鐵站出口及商場出入口加設設有抽氣系統的密閉吸煙間予吸煙人士使用；
- 建議加密突擊巡查的次數及檢討是否需要規定突擊巡查的工作人員穿著制服；
- 查詢突擊巡查的次數及有關隊伍人數的安排和巡查成效的資料，例如檢控數字；
- 市民對「室內公眾地方」的定義不甚了解，建議張貼更多告示及大型展示板，以提示市民可否於該處所吸煙；
- 指出部分在屋邨範圍內的吸煙人士並非有關屋邨的住戶，故房屋署的屋邨管理扣分制對該等違例吸煙人士並無阻嚇作用，故請房屋署、控煙辦及有關管理公司加強勸喻及彈性處理檢控事宜；
- 建議如投訴人能提供違例吸煙人士的身份或證明，例如影片，便應進行起訴；
- 建議檢討區內的「指定禁煙區」，並於違例吸煙黑點，例如港鐵站出口的地磚上標示禁煙的範圍；
- 建議食環署檢討垃圾桶或煙蒂收集箱擺放的位置以控制吸煙人士聚集的位置，從而減低「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

64. 控煙辦一級行政主任(執法)1 余萬華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任何人士不可在指定禁止吸煙範圍內吸煙，違例者可被定額罰款\$1,500；
- 控煙辦會根據投訴進行突擊巡查，如發現違例者將不會作出警告，並會即時作出檢控；
- 控煙辦將加強巡查，特別是違例吸煙黑點，包括坑口港鐵站出口、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寶林公共運輸交匯處、東港城

商場、新都城中心及街市、尚德廣場及欣明苑附近行人天橋，而巡查的工作人員亦會穿著制服，以辨認身份及減少因市民不合作而造成的衝突或暴力場面。控煙辦亦會檢討巡查隊伍的人數、巡查形式及次數；

- 他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有關加設設有抽氣系統的密閉吸煙間予吸煙人士使用的建議，惟政府需根據本港的情況、市民的期望及平衡各方訴求，以釐定控煙措施或修訂相關法例；
- 控煙辦會派發告示和標示，並會提醒私人處所管理人貼上有關禁煙的告示。另外，如發現在法定禁煙區內的垃圾桶內設有煙灰缸，控煙辦會要求處所管理人移除有關煙灰缸，以免引起公眾誤會；
- 控煙辦會去信提醒日出康城有關建築公司，勸喻其地盤工人有關違例吸煙及隨處棄置煙蒂等衛生事宜。而房屋署人員可以於屋邨範圍內執法，以阻止違例吸煙的情況；
- 市民可向控煙辦提供違例吸煙人士的資料，如資料充足，控煙辦會請舉報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他表示過去曾有這類成功檢控的個案，例如控煙辦曾根據護衛員提供的資料，今年成功檢控了數十名於香港科技大學違例吸煙人士；
- 控煙辦會反映在有關港鐵站出口的地磚上標示禁煙範圍的建議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考慮；
- 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已於本年 3 月 31 日起禁煙。

65. 主席請有關部門跟進。

(十六) 要求加強清理灣畔徑、怡明邨、清水灣半島行人路邊及對出海面的垃圾
(上次會議記錄第 68 至 69 段)
(SKDC(HEHC)文件第 108/16 號)

66. 委員備悉海事處的回覆。

67.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灣畔徑及怡明邨對出海面仍有垃圾、油污及廢棄的小艇，影響海上生態環境及引致蚊患，希望相關部門跟進及監察船隻漏油的情況，並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於地區管理委員會著手處理堤岸垃圾的問題；
- 近年上述地方出現較多小艇，故查詢泊位的安排；
- 灣畔徑及將軍澳工業邨對出海面發現黃泥水，污染海水，影響

水務署抽取海水的工作及鹹水的水質，有委員表示就此於本年 6 月至 9 月多次向 1823 反映上述情況，促請環保署查明黃泥水流出海面的原因。

68.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署方人員曾與部分委員到上址視察，並已安排清潔服務承辦商清理岸邊的鐵欄位置。雖然署方並未為堤岸提供恆常的清潔服務，若一但發現該處有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立刻派人清理，在有需要時亦會與海事處共同跟進。

69.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表示，如施工地盤沒有妥善處理地盤內的積水，地盤的黃泥水便可能會流入海面。署方人員會加強巡查正在施工的地盤、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並會評估地盤承建商處理泥水的能力，又提示處所負責人特別在大雨過後需妥善處理積水；至於海面出現油污的問題，則由海事處負責。

70. 主席宣布去信海事處，邀請署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交代區內清理海面垃圾及小艇停泊的安排，並請食環署、環保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跟進上述海面及堤岸的環境衛生問題。

**(十七) 反對公屋加租，要求重新檢討公屋租金調整機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 至 80 段)**

7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十八) 建議研究在健明邨近正覺中學垃圾站附近安裝閉路電視
(上次會議記錄第 81 至 84 段)**

72.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食物及衛生局對於在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持正面的態度，惟需考慮公眾私隱，委員會可待局方備有詳細的諮詢文件後再作討論。

7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 (1) 促請政府研究於健明邨健晴樓及健暉樓設行人上蓋連接彩明商場擴展部份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升降機
(SKDC(HEHC)文件第 109/16 號)

74.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

75.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表示，健曦樓與健晴樓相連，健晴樓現有有蓋行人天橋連接彩明商場；而健華樓與健暉樓相連，健華樓亦有有蓋行人天橋連接上述商場。由於上述兩條行人天橋位處於緊急車輛通道之上，為方便消防車進出，其上蓋位置較高。委員的建議於健晴樓及健暉樓增設行人上蓋，亦處於緊急車輛通道，其上蓋亦會設於高位讓消防車及其他緊急車輛通過。由於受地契規限，如需增建行人上蓋便需與另一業權人，即領展商討新建行人上蓋的興建、管理和維修費用，並需向地政總署申請增加可用面積及繳交相應的費用，故署方需與領展商議後再作可行性研究。

76. 有委員指出知悉領展對其管理的住宅樓宇的公共設施需求持開放態度，並詢問房屋署有關本港公共屋邨的總樓面面積，續以學校增建有蓋操場為例，表示題述建議的可行性應該較高。

77. 另外，有一位委員表示對題述動議有保留，原因為該動議措詞中提及一私人發展商管理的商場，擔心建議興建行人上蓋接駁該商場或被誤為輸送利益。

78.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有關部門跟進。

- (2) 要求政府加強滅蚊，並做好把關工作，預防寨卡病毒傳入本港
(SKDC(HEHC)文件第 110/16 號)

79. 上述動議已於會議較早前與一項「新議事項」合併討論。

(二)議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 (1) 就消防及救護學院發生鼠患，食環署及消防處應已有充分和清晰的衛生指引和守則以遵守，則因何學院竟出現如此嚴重之衛生事故？

(SKDC(HEHC)文件第 111/16 及 114/16 號)

80.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消防及救護學院副院長(消防訓練)陳錦翔先生
- 消防及救護學院救護監督(質素保證及救護訓練)吳苑茵女士

81.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回覆。

82. 消防及救護學院副院長(消防訓練)陳錦翔先生表示：

- 院方關注消防及救護學院的環境衛生事宜，由於學院的位置鄰近山邊，地盤面積較大，在學院建築期間已發現有老鼠出沒，當時院方已督促承建商聘用防治蟲鼠專家進行滅鼠工作，希望在學院正式啟用時，衛生情況得到改善；
- 學院由今年初正式啟用起，院方一直與食環署聯絡，並邀請署方人員到場視察及提供意見，亦根據署方的專業意見在適當地方放置捕鼠器及鼠餌，惟鼠患問題持續，院方續聘請外判滅鼠公司到校進行滅鼠工作，而食環署則負責學院外圍的防治蟲鼠工作；
- 在懷疑食物中毒事件發生後，院方已加強與食環署防治蟲鼠組溝通，亦與學院的餐廳負責人開會，希望餐廳能加強食物和廚房環境衛生的處理及其工作人員的在職培訓，以防治鼠患；
- 自 8 月下旬至今，鼠患情況已明顯改善，院方會繼續聘請滅鼠專家，為學院給予意見及加強滅鼠工作，做好學院的長期、中期及短期的滅鼠措施。

83. 有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感謝消防處及食環署跟進學院的鼠患問題，令學院的衛生情況得以改善；
- 詢問院方有否查證及根治鼠患的源頭；
- 指出學院的附近地方，例如已復修堆填區、百勝角的地盤、環保大道回收場、環保斗及幾幅用作政府部門擺放物料的土地等

地方的環境衛生有待改善，希望有關部門跟進，並跨部門處理本區的環境衛生問題。

84.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署方人員已多次聯同消防處職員進行巡查，以處理學院內的鼠患問題，就署方人員近日的視察中，鼠患問題已明顯改善，相信短期內可解決學院的鼠患問題，署方防治蟲鼠組亦會每星期在學院外圍巡查及進行防治鼠患工作，如發現老鼠出沒的痕跡，署方人員會立即放置老鼠藥，以及加強清洗附近地方。

85.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部門表示學院的鼠患情況已受控制，故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三)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介的議案

- (1) 要求規管路邊環保斗設計，保障駕駛人士安全
(請參閱 2016 年 7 月 21 日 SKDC(TTC)文件第 152/16、162/16 號及會後覆函(一))

86. 上述議案已於會議較早前與一項「續議事項」合併討論。

VI. 其他事項

(一)厚德街市與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之間的行車通道

87. 有委員向房屋署查詢於厚德街市與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之間的行車通道路面維修工程的時間表。

88. 主席表示，上述路段常有貨車經過，導致路面經常出現損毀，其管理公司曾作出維修，但損毀情況持續，促請房屋署跟進。

89.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表示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房屋署的會後補註：房屋署表示相關路段由本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13 日期間將分段進行維修工程，以改善路面情況。)

(二)臨時動議：強烈要求房署徹查尚明樓近期多次停食水事件原因及嚴懲有關承辦商

90. 有委員提出一項臨時動議並獲得和議，動議措詞為：「強烈要求房署徹查尚明樓近期多次停食水事件原因及嚴懲有關承辦商」。

91. 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13(2)條，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把上述臨時動議納入議程一事進行表決。由於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宣布有關臨時動議可納入議程。

92. 有委員指出尚明樓於本年 7 月及 9 月分別發生停水事故，惟有關維修工程公司服務欠妥，導致工程有所延誤，而且維修前沒有通知房屋署，故促請房屋署跟進。

93.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表示，署方關注上述停水事宜，並已就事件發出兩封警告信予有關維修承辦商；至於尚待更換的零件，署方已要求維修承辦商先行提交工程計劃書，待批核後方可施工。

9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簡兆祺先生動議及陳繼偉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房屋署跟進。

(三)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95.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將於本年 9 月 24 日起實施，屆時署方會進行執法行動，希望委員協助提醒區內商戶不可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戶。

96. 主席表示，他早前與部門代表及有關委員到富康花園附近派發上述罰款制度的宣傳單張，反應良好，請委員協助提醒區內商戶有關制度的最新安排。

VII. 下次會議日期

97. 主席表示，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下午 12 時 26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九月